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其中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风险投资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的范围进行修订，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再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